OCT192018_01B6203 · EB-3专业人员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S-E-S- INC 日期：2018年10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所小学，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幼儿园教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3)(A)(ii)条，8 U.S.C. § 1153(b)(3)(A)(ii)。这一基于就业的“ EB-3 ”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拥有学士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因此不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士分类。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和支持文件，其中许多文件已在案卷中。申请人主张，所提供的职位同时要求学士学位和教学经验，受益人符合该职位的学历和经验要求，且申请应予批准。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回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案件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一、法律

基于就业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的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类似就业的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

1 向DOL提交劳工证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6年7月21日——是后续申请的“ 优先日期 ”。见8 C.F.R. § 204.5(d)。申请人必须证明，从优先日期起，申请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

案由：S-E-S- Inc

公民与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A. 劳工证的最低要求

我们面临的第一个问题是，劳工证是否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士分类。2 为确定职位机会的最低要求，我们必须审查“ 劳工证职位要求的语言 ”。Madany v. Smith, 696 F.2d 1008, 1015 (D.C. Cir. 1983)。USCIS必须严格按照潜在雇主填写的内容审查经认证的职位邀请。见Rosedale Linden Park Company v. Smith, 595 F. Supp. 829, 833 (D.D.C. 1984)。我们对职位要求的解释必须涉及阅读和适用就业认证申请表上的平实语言。同上，第834页。

为使I-140申请的受益人符合专业人士分类资格，劳工证必须至少要求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见8 C.F.R. § 204.5(l)(3)(ii)(C)。劳工证H部分规定了符合所提供职位资格的最低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在本案中，劳工证就幼儿园教师职位的最低要求规定如下：

H.4. 教育：要求的最低水平： 学士学位
H.4-B. 专业领域： 英语
H.5. 该职位是否要求培训？ 否
H.6. 是否要求所提供职位的经验？ 是
H.6-A. 多长时间？ 36个月
H.7. 是否接受替代专业领域？ 否
H.8. 是否接受教育和经验的替代组合？ 是
H.8-A. 何种教育水平？ 其他
H.8-B. 如为“ 其他 ”——何种替代水平？ 教学经验
H.8-C. 多少经验？ 3年
H.9. 是否接受外国同等学历？ 是
H.10. 是否接受替代职业的经验？ 否

H.14部分（特定技能或其他要求）包括以下附加语言：

2 在其I-140表格（外籍劳工移民申请）中，申请人在第2.1.e部分勾选了该框，该框指明申请是为“ [a]专业人士（至少拥有学士学位或相当于美国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提交的。

案由：S-E-S- Inc

至少3年全职课堂教学经验；有推动学生学业成长和掌握知识的可证明记录；学士学位。

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认定，劳工证不要求至少学士学位才能符合幼儿园教师职位的资格。相反，劳工证在H.8、H.8-A、H.8-B和H.8-C部分表明，“ 教学经验 ”可以替代学士学位，且三年经验可使受益人符合该职位资格。审理主任得出结论，由于劳工证要求“ 低于学士学位 ”，因此不支持专业人士分类的申请。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幼儿园教师职位要求学士学位和至少三年课堂教学经验，其招聘广告说明了这些要求，且劳工证在H.4至H.8部分以及H.14中也说明了这些要求。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审理主任在驳回申请时未考虑H.14部分的语言。因此，审理主任对劳工证中关于职位机会最低学历要求的语言分析不完整。据此，我们将发回本案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以及该要求是否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士分类。

B. 受益人的经验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还应确定受益人是否符合劳工证的经验要求。受益人必须在申请的优先日期时满足劳工证的所有教育、培训、经验和其他要求。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59 (Acting Reg'l Comm'r 1977)。虽然本案中的劳工证似乎要求三年合格经验，但劳工证上列出的受益人唯一工作经验是自2010年起在申请人处担任学前和小学教师的职位，而该职位未提交任何就业证明信。8 C.F.R. § 204.5(g)(1)的规定指出，“ [与]合格经验有关的证据……应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信函形式。 ”案卷中仅有的就业证明信来自两所学校，声称在较早年份曾雇用受益人担任教学职位，但这两份工作均未列在劳工证上。此外，尚不清楚这些信函是否表明在可接受的职位上有足够的时间以满足劳工证的条款。如发回重审时认为必要，审理主任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受益人就业历史的进一步证据。

C. 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还应确定申请人是否有能力支付本程序中教学职位所提供的工资，劳工证表明该工资为每年65,000美元。如8 C.F.R. § 204.5(g)(1)的规定所述，“ 申请人

案由：S-E-S- Inc

必须在优先日期确立时[本案中为2016年7月21日]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采用年度报告副本、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形式。”因此，申请人必须提交2016年和2017年各年度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以符合上述规定。案卷中没有此类材料。因此，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此类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时可能被视为相关的证据。

三、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将本案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以进一步审议劳工证的最低学历要求是否支持所请求的专业人员分类、受益人是否满足劳工证的经验要求，以及申请人能否证明其有能力从优先日期起支付所提供职位的拟议工资。

裁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案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引用为 Matter of S-E-S- Inc, ID# 1699622 (AAO Oct. 19, 2018)